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先生及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國瑜先生（「楊先生」）及李新民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等之履歷載列如下：

楊先生，58歲，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的多家貿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彼亦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楊先生在一般貿易、策略性投資規劃和業務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為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及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公司董事之職及膺選連任。楊先生不會就其委任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宣告破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解除。彼曾擔任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的永盈物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永盈物業有限公司被申請清盤呈請，涉及金額約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被法庭下令清盤。彼亦曾擔任於

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一般貿易的和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和成投資有限公司被申請清盤呈請，涉及金額約1,45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被法庭下令清盤。

約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由於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未能就更改其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時通知其股東及聯交所，因此楊先生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指其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李先生，55歲，畢業於深圳大學法律學系，彼於中國一般貿易之管理及物業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李先生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公司董事之職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不會就其委任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威文先生及陳碧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

* 僅供識別